

## 本地船咨詢委員會

### 修訂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的認可規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對申請成為海事處處長（簡稱“處長”）認可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的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和相關培訓這幾方面規定的修訂建議。

#### 背景

2. 香港法例第 313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40 條和第 548 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41 條規定，除非獲得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不得為船隻進行任何修理。處長發出的標準書面許可已附有一項條件，指明在特定空間內進行動火工程，必須得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而認可的人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證明安全方可。

3. 目前名單上共有十名由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C 章第 21 條認可，可以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的人（簡稱“認可人士”）。名單上最早一位“認可人士”是在 1976 被認可的，而繼 1996 之後，到 2009 年 9 月才再有一名新的“認可人士”被認可。

4. 船舶維修業界曾投訴，在市場上活躍的“認可人士”人數不足。這情況已經做成了一些船隻維修期的耽誤。船舶維修業界要求增加“認可人士”的人數。

5. 業界普遍認為，有意取得“認可人士”資格的人，要合乎海事處的相關培訓規定，面對最大的障礙是缺乏培訓的機會。視乎有意取得“認可人士”資格者的相關工作經驗，該人須在一名“認可人士”督導下，完成十二次或二十四次完整的气体清除證明工作。該人順利完成所需的气体清除證明工作後，可參加本處的考試，如考試合格，可被處長認可成為“認可人士”。大家普遍同意，很難找到“認可人士”願意協助準備入行者，去完成所需的气体清除證明工作。

#### 擬議措施

6. 為了緩和因“認可人士”短缺所造成的問題，並理解到新入行者進入市場主要的障礙是缺乏提供給他們培訓的機會；本處建議修訂“認可人士”的認可規定。經修訂的認可規定，詳情在附錄甲，題為《給申請認可成為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

士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一文说明。建议的修订内容和变动的原因見*附錄乙*所載列表。

7. 必须强调的是,《指引》第5段所建议的培训安排,是为新入行者提供另一培训途径,以取得乎合规定的培训。本处联同新入行者,所提供的气体清除证明服务,完全是为培训目的,本处并没有打算,将气体清除证明服务作为标准的服务向业界提供。

## 谘 询

8. 《指引》曾在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上讨论,并于2009年7月28日小组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获得通过。现职认可人士也曾被征询意见,他们的意见已酌情纳入于《指引》中。

## 建 议

9. 现建议委员通过载于*附录甲*的《指引》。

香港政府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2009年10月



## 给申请认可成为签发“气体清除证明书”认可人士的指引

下列指引说明，如何获得海事处处长（简称“处长”），根据香港特区法例第 295C 章《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1 条的规定，认可或更新，可以签发气体清除证明书的人的资格。获此认可的人，以下称为“认可人士”。

2. 由（指定日期起）起，向处长申请认可成为“认可人士”，必须符合下列各条件：

- (a) 持有认可学历或专业资格（第 3 段）；
- (b)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第 4 段）；
- (c) 已经完成了相关培训的要求（第 5 段）；及
- (d) 通过海事处的考试（第 6 段）。

3. *可接受学历或专业资格*

- (a) 处长认可的：相关工程学（即化工、轮机或机械）或航海科学的学位、高级文凭、高级证书、普通文凭、普通证书；或
- (b) 处长认可的：二级或更高级的甲板高级船员或轮机师合格证书或执照；或
- (c) 香港工程师学会相关专业界别（即燃气或化工）的仲会员。

4. *相关工作经验*

以下各项，均为认可的相关工作经验：

- (a) 不少于十二（12）个月，在油轮（石油，天然气，化学品）上服务的航海经验，并且对气体清除工作负有督导的责任。
- (b) 不少于十二（12）个月，在油码头或岸上储油设施的操作经验，并且对气体清除工作负有督导的责任。

以下工作经验，加上指定的培训均被认可：

- (c) 不少于十二（12）个月航海经验（但不符合(a)段的要求），并且已成功完成海事训练学院提供的“油轮知识课程”（简称“海事训练学院课程”）或符合《STCW 公约》，为取得处长认可的“危险货物批注”（石油、液化石油气或液体化学品）的专门培训课程（简称“STCW 公约课程”）。
- (d) 不少于三（3）年，在船厂或船坞的船上气体清除工作经验，并且担任督导职位；并成功完成海事训练学院课程或 STCW 公约课程。（注：认可人士如果是进行气体清除工作的船厂或船坞的雇员，他必须隶属于船只修理生产作业部门

以外的一个独立自主单位。)

## 5. 相关培训

申请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曾在一位或多位“认可人士”督导下，进行不少于如下指定次数的完整气体清除证明工作：

- (a) 拥有第 4(a)或第 4(b)段的工作经验——在之前的九 (9) 个月内，十二 (12) 次；
- (b) 拥有第 4(c)或第 4(d)段的工作经验——在之前的十八 (18) 个月内，二十四 (24) 次；
- (c) 拥有第 4(c)段的工作经验，其中包括六个月或以上在油轮上服务——在之前的九 (9) 个月内，十二 (12) 次。

气体清除证明工作应涵盖，包括油轮（石油、天然气或化学品），的各种类型船舶。申请人需负责安排自己的培训。如在寻求“认可人士”的督导上，确实遇到困难，申请人可考虑寻求处长协助，以替代性安排完成所需培训。

## 6. 考试

申请人在参加考试前，必须已完成第 2(a)段和 2(b)段的要求。考试将大约为时一 (1) 小时，由一个处长任命的评核小组进行。考试将在三个主要领域：即应用科学、船舶设计和建造、安全作业和设备，来考核申请人的能力。

### (a) 应用科学

- 石油和其蒸馏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
- 饱和蒸气压。
- 饱和蒸气压 / 温度关系。
- 沸点。
- 压力对沸点温度的影响。
- 闪点。
- 可燃范围——可燃上限和可燃下限。
- 闪点和可燃下限的关系。
- 易燃，可燃液体。
- 火警，爆炸。
- 燃点源。
- 可燃性和爆炸危害。
- 气体置换——惰性及气体清除；稀释和置换方法的特性。

### (b) 船舶设计和相关结构

- 一般船舶设计的考虑。
- 舱室与舱房布置。
- 泵房及其通风。

- 惰性气体系统和安全考虑。

(c) 安全措施及设备

- 使用便携式检测仪器。
- 可燃气体和氧气检测仪的功能，解读，和校准。
- 进入舱室和有气体危害空间的程序和预防措施。
- 进入密闭空间的许可证和检查清单。
- 人员安全装备——自携式呼吸器（SCBA），救援和复苏设备。

7. 资格更新

- (a) 认可资格的有效期为五（5）年，以后每五（5）年须更新认可资格。
- (b) 有关的“认可人士”须提供证据，证明他/她在之前的五年（5）期间，进行了至少十二（12）次完整的气体清除证明工作（最近一年最少三（3）次），否则其资格更新不会被考虑。

8. 申请，查询和收费

所有申请审批成为“认可人士”的申请，应交给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地址在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3 字楼。如有查询，请联络高级船舶安全主任，电话 2852 4472 或传真 2543 7209。

每次成为“认可人士”的申请将要征收费用，按法例第 281F 章《商船（费用）规例》，目前的收费订为港币 2 230 元。更新“认可人士”资格，按法例第 281F 章目前的收费为港币 1 115 元。

香港政府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2009 年 7 月 28 日

认可人士认可规定的修订建议

在《指引》中的段落	原有规定	修订建议	变动原因
<i>可接受学历或专业资格</i>			
2(a)	处长认可的科学或工程学学历。	处长认可的：相关工程学（即化工、轮机或机械）或航海科学的学历。	为了厘清认可的工程学科的范围，也接受航海科学的学历。
<i>相关工作经验</i>			
4(c)	新规定	不少于一年非油轮的航海经验，并且已成功完成海事训练学院提供的“油轮知识课程”或符合《STCW 公约》的相关专门培训课程。	为了扩大合格的范围，至包括那些具非油轮航海经验的人。
4(d)		不少于三（3）年，在船厂或船坞担任督导职位的船上气体清除工作经验，并且已成功完成海事训练学院提供的“油轮知识课程”或符合《STCW 公约》的相关专门培训课程。	为了扩大合格的范围，至包括那些在主要修船机构工作，且具船上气体清除工作经验的人。
<i>相关培训</i>			
5(a)	达到相关工作经验要求的申请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曾在之前的 3 至 6 个月内，在认可人士督导下，进行不少于 12 次的完整气体清除证明工作。	有足够油轮航海经验或在油码头操作经验的申请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曾在之前的 9 个月内，在认可人士督导下，进行不少于 12 次的完整气体清除证明工作。	让申请人有更多时间来完成所需的培训。

在《指引》中的段落	原有规定	修订建议	变动原因
5(b)	未能达到相关工作经验要求的申请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曾在之前的 12 个月内，在认可人士督导下，进行不少于 24 次的完整气体清除证明工作。	有足够非油轮航海经验或船厂工作经验的申请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曾在之前的 18 个月内，在认可人士督导下，进行不少于 24 次的完整气体清除证明工作。	指定最低的相关工作经验要求；并让申请人有更多时间来完成所需的培训。
5(c)	新规定	有足够航海经验的申请人，如具有不少于 6 个月在油轮上服务的经验，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曾在之前的 12 个月内，在认可人士督导下，进行不少于 12 次的完整气体清除证明工作。	对具有不少于 6 个月在油轮上服务经验的申请人，给予若干培训规定的宽免。
5	新规定	气体清除证明工作应涵盖，包括油轮（石油、天然气或化学品），的各种类型船舶。	厘清气体清除证明工作应涵盖的船舶类型。
5	新规定	如在寻求“认可人士”的督导上，确实遇到困难，申请人可考虑寻求处长协助，以替代性安排完成所需培训。	为新入行者提供另一培训途径，以取得乎合规定的培训。
<i>申请，查询和收费</i>			
8	每次更新资格将要征收费用（按《商船（费用）规例》，目前的收费订为港币 1,115 元）。	每次成为“认可人士”的申请将要征收费用，按法例第 281F 章《商船（费用）规例》，目前的收费订为港币 2 230 元。更新“认可人士”资格，按法例第 281F 章目前的收费为港币 1 115 元。	清楚说明需要征收的费用。征费并无改变，现时申请成为“认可人士”，每次的征费已为港币 2 230 元。